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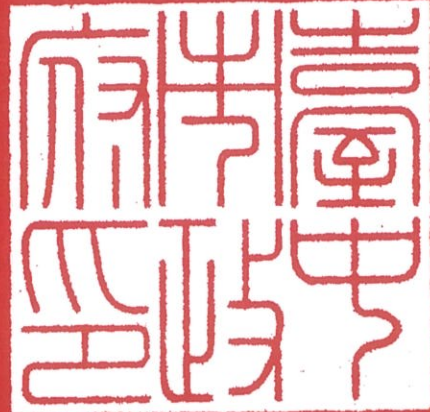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字第110000920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神岡擴大修訂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(配合108年度大臺中地區委外地籍圖重測計畫(新庄子段、圳堵段及北庄段)都市計畫樁位聯測(第3案及第8案)」新釘暨修正樁位成果圖，並受理申請複測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神岡區公所(公告欄)及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計測量工程科公告欄)。
- 二、公告期限：自民國110年1月22日起至民國110年2月25日止，計滿30日。
- 三、公告書件：都市計畫樁位成果(含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、樁位座標表)。
- 四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計測量工程科)繳納複測費用，申請複測。
- 五、複測費用每1樁點新臺幣1,200元整，至少需檢測3個樁點。
- 六、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神岡區公所、本府都市發展局(都計測量工程科)洽取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801 答題)案(附錄)第(三)項